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申请指引

(2023 年 5 月)

1. 计划简介

-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下称「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联同前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称「广东省经信委」）（现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称「广东省工信厅」）和香港主要工商业协会，于2008年4月开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下称「伙伴计划」），鼓励及协助香港及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¹技术及作业方式，减少排放和加强节约能源，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素。由2008年至2020年，香港特区政府共投入了2亿9,300万元以推行伙伴计划。由于伙伴计划对改善环境带来持续性效益，香港特区政府于2020年拨款港币3.11亿元，延展伙伴计划五年至2025年3月。新一期「伙伴计划」于2020年6月开展。
- 1.2 为嘉许港资工厂在落实清洁生产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和成果，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现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与前广东省经信委在2009年共同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志计划」），向积极参与清洁生产，并有良好表现的企业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证书。而持续实行清洁生产并获得显著成效的港资工厂则获颁予「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
- 1.3 同时，为嘉许从事采购业务的企业在支持和推动与其有商业联系的港资工厂实行清洁生产所作出的贡献，标志计划亦向有关的企业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证书。此外，标志计划也向积极推动伙伴计划并提供良好服务予参与伙伴计划的港资工厂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证书。
- 1.4 裨益及嘉许
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或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标志的企业：
- ✎ 可获颁发印有独立编号，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及广东省工信厅共同签署的标志证书；
 - ✎ 可以在标志有效期内展示标志，及把标志用于文件、名片、商业宣传等（各类标志的有效期限见第5.1段）；
 - ✎ 有机会在公开活动及媒体访问中分享机构的环保成就及经验；及
 - ✎ 参与颁奖典礼及其他活动，并获传媒广泛报导。

¹ 清洁生产是指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一套综合防治策略，推广善用原材料、能源及水资源以提高生产力，并透过从源头减少产生废物和排放污染物，改善环保表现。

1.5 活动及时间表

活动	日期
开始接受申请	2023年5月1日
截止申请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标志计划秘书处完成核对申请资料及现场评核 ²	2023年7月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	2023年8月
标志计划颁授典礼	约在2023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

2 参加资格

2.1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

申请人必须是香港公司³，其在香港及广东省地区的工厂已开展清洁生产的工作（详情见评审准则）。

2.2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

申请人必须是香港公司，其在香港及广东省地区的工厂已多次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或已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详情见评审准则）。

2.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

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香港、内地或海外商业登记，并成功推介港资工厂申请「伙伴计划」或长期采购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的港资工厂所生产的商品（详情见评审准则）。

² 只适用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申请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申请人不需通过现场评核。

³ 所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注册，并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i) 香港公司与位于广东地区工厂有以下关系：

- (a)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与内地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b)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独资拥有的外资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c)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签有三来一补合同的内地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d) 该工厂由内地企业所拥有及营运，而该内地企业的其中一位主要股东须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该内地企业多于50%的股份或股权，并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申请人）不少于30%股份或股权。

或

(ii) 香港公司拥有及营运位于香港的工厂。

2.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

申请人必须是在伙伴计划下登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⁴，并积极协助港资工厂开展伙伴计划的资助项目（详情见评审准则）。

3. 参加办法

参加费用全免，符合资格的企业可通过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递交申请。申请表格可在伙伴计划网站（www.cleanerproduction.hk）和广东清洁生产信息网（www.gdcpi.com.cn）下载或向秘书处索取。

电邮递交

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所需证明文件电邮至 jrs@hkpc.org。企业亦需要邮寄盖有香港公司印章之申请表正本至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邮寄递交

将已填妥之申请表格连同所需证明文件邮寄至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4. 评审准则及方法

4.1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

评审准则
<p>执行清洁生产改善方案的要求：</p> <p>1. 由本年度开始接受申请日期起的过去五年内，即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已完成「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实地评估，并已按相关的评估报告书完成以下改善方案：</p> <p>(a) 所有无费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见附件一举例）；及</p> <p>(b) 不少于三项涉及投资设备并具显著环境效益的改善方案（下称「有费方案」，见附件一举例）⁵；或两项有费方案，其中一项为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方案；并有计划执行余下方案；或</p>
<p>2. 已通过广东省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持有有效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p>
<p>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过去一年及于申请期间，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⁶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⁷。</p>

⁴ 见清洁生产网站(www.cleanerproduction.hk/ET_list)

⁵ 有关的设备在节能、减排或降耗方面的相对工厂或生产线的运作有一定的成效。

⁶ 因应工厂所在城市而定。

⁷ 申请人须向标志计划秘书处声明工厂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见附件二的企业声明模板），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若在提交申请表后至颁授标志期间有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的法例，申请人必须尽快通知标志计划秘书处。

4.2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

评审准则
1. 由本年度开始接受申请日期起的过去五年内，即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累计两次或以上；并符合申请本年度的「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关于执行清洁生产方案（新申请 ⁸ 或续期申请 ⁹ ）的要求；或
2. 持有有效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
3.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过去一年及于申请期间，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 ⁶ 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

4.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

评审准则
由本年度开始接受申请日期起的过去五年内，即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1. 推介不少于三家港资工厂成功申请「伙伴计划」的资助项目；或
2. 向三家或以上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的港资工厂（香港或广东省地区）采购所生产的商品。

4.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

评审准则
由本年度开始接受申请日期起的过去五年内，即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1. 为港资工厂成功申请和开展不少于五个由「伙伴计划」资助的项目；及
2. 没有收到经调查属实，由参与「伙伴计划」的工厂客户的投诉，或由「伙伴计划」秘书处发出服务质素欠佳的报告。

⁸ 已完成「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实地评估，并已按相关的评估报告书完成以下改善方案：

(a) 所有无费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见附件一举例）；及

(b) 不少于三项涉及投资设备并具显著环境效益的改善方案（下称「有费方案」，见附件一举例）；或两项有费方案，其中一项为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x）排放的方案；并计划执行余下方案。

⁹ 于标志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不少于两项有费方案（见附件一举例）。

5. 标志的续期

5.1 标志有效期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的有效期为两年，「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有效期则为一年，符合续期准则的企业可于标志有效期届满的年度，于截止申请日期前提出续期申请。各类标志的续期准则如下：

5.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

续期准则
1. 以「伙伴计划」实地评估途径申请及获发 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并于标志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不少于两项有费方案（见附件一举例）；或
2. 于 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有效期内继续通过广东省各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持有有效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于标志有效期内及申请期间，即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 ⁶ 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

注：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

5.3 「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

续期准则
1. 以「伙伴计划」实地评估途径申请及获发 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并符合申请本年度的「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 ¹⁰ 的要求；或
2. 于 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有效期内获得或继续持有有效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于标志有效期内及申请期间，即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 ⁶ 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

注：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

¹⁰ 于标志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不少于两项有费方案（见附件一举例）。

5.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

续期准则
于 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有效期内，
1. 仍继续向三家或以上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的港资工厂（香港或广东省地区）采购所生产的商品；或
2. 再推荐不少于三家港资工厂成功申请「伙伴计划」的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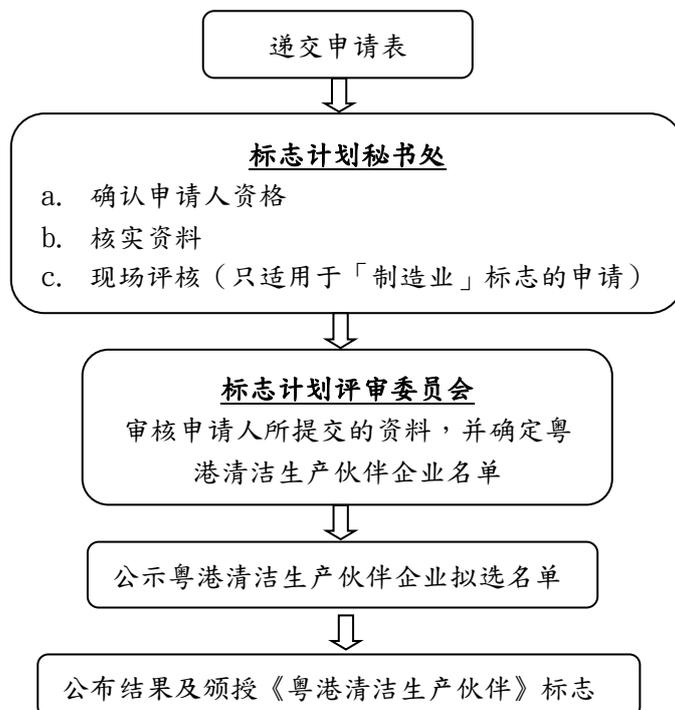
注：2021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

5.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

续期准则
持有有效的 2022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并由本年度开始接受申请日期起的过去一年内，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1. 额外协助港资工厂成功申请和开展不少于三个由「伙伴计划」资助的项目；及
2. 没有收到经调查属实，由参与「伙伴计划」的工厂客户的投诉，或由「伙伴计划」秘书处发出服务质素欠佳的报告。

注：2022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颁发。

6. 申请及评审流程



7. 公布申请结果

由粤港两地政府机构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将进行审批，并作出最终决定，不设上诉机制。结果约于 2023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以电邮通知申请人，并在「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网站 (www.cleanerproduction.hk) 和广东清洁生产信息网 (www.gdcpi.com.cn) 内公布。

8. 主办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10.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两地政府机构组成，并由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及广东省工信厅代表联合主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署	工业贸易署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态环境厅	科学技术厅

11. 防止贿赂

- 11.1 申请人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并须确保申请人辖下以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申请的任何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就该申请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钱、馈赠或利益（按《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
- 11.2 参与有关申请的任何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为影响申请审批过程而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任何成员提供利益，有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申请将属无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亦可将原本已获批准的申请或已颁发的标志撤销，并要求申请人对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11.3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指引流程开展工作，不得有影响公正评审的行为。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

任何人索取、给予财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九十条及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论处。

12. 查询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地址：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

电话：852-2788 5588

传真：852-3187 4534

电邮：jrs@hkpc.org

网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

附件一

「**无费改善方案**」举例

方案种类	方案内容	成效
能源与资源利用	实施指标管理，从每个员工入手降低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废物回收及循环使用	加强管理，确保碎料及废品全部回用	提高原料使用率
员工培训	完善管理制度，培训配料员清理料桶操作程序	减少粉尘
加强管理	确保溶剂容器尽可能密封	减少有机挥发性气体排放和增长溶剂的使用期

「**有费改善方案**」举例

方案种类	方案内容	成效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以静电除烟雾系统回收有机废气	- 回收 80% VOC - 回本期约 2 年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印染后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处理	- 年减少 VOC 排放量 1,200 公斤 - 回收废油 3.3 吨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以密封式真空喷涂设备取代传统常压开放式喷涂技术	- 减少 VOC 排放达 99% - 节省溶剂及油漆用量达 30%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天然气蒸汽锅炉替代燃煤蒸汽锅炉	- 减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逾 90%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以水性胶水过胶复膜机取代传统溶剂性胶水过胶复膜机	- 减少 VOC 排放达 100%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喷涂工序以水性漆料取代溶剂性漆料	- 减少 VOC 排放达 90%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电镀铬酸洗水生产线安装离子交换系统去除金属物质作水回用	- 回用水量达 70% - 回本期约 3 年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安装镍在线回收系统，回用镀镍化学品及纯净水	- 回收约 90% 镍 - 回本期约 8 个月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采用超滤和反渗透双膜过滤系统回用经处理的废水	- 每年节省逾 1.7 万吨用水 - 排放污水 COD 含量减少约 40% - 回本期约 2 年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改造折板厌氧反应器，以提高厌氧处理单元的 COD 去除效率	- 出水 COD 在 80mg/L 以下 - 回本期约 4 年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申请指引

方案种类	方案内容	成效
废物回收及循环使用	使用溶剂回收机回收有机溶剂	- 溶剂成本均下降约 60% - 生产物料回用 - 直接减免空气污染物排放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注塑机用电磁加热取代电阻加热式炮筒	- 节电率 35% - 回本期约 1 年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以空气源热泵取代传统热水器供应生活用热水	- 节电率达 61%至 88% - 传统热水器耗电占全厂整体用电约 10%，全面执行方案可令全厂整体用电减少约 6%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回收空压机余热为生活用水加热	- 节电率 30% - 回本期约 9 个月

示范项目的技术方案见以下「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网站：www.cleanerproduction.hk/dpsum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企业环保守法声明范本(续期专用)

申请人：(香港公司名称)

广东省/香港(请删除不适用者)工厂名称与地址：(_____ 厂房名称 _____) 位于
(_____ 厂房地址 _____)

声明事项：

我司现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声明，上述工厂自2021年12月16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若在提交申请表后至颁授标志期间有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尽快通知标志计划秘书处。

盖章位置

(申请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企业环保守法声明范本(优越标志续期专用)

申请人：(香港公司名称)

广东省/香港(请删除不适用者)工厂名称与地址：() 厂房名称 位于
() 厂房地址

声明事项：

我司现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声明，上述工厂自2021年12月16日至今，已遵守所有适用于广东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尤其在环保法例方面，并没有违规或处罚记录。若在提交申请表后至颁授标志期间有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的法例，我司必尽快通知标志计划秘书处。

盖章位置

(申请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